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78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雷美珠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雷美珠間請求代位給付債權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並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被代位人雷文豪新臺幣（下同）350萬元，並由原告於(一)9,539元，及其中8,714元自民國114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15計算之利息，程序費用500元及執行費84元；(二)988,438元，及自113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1計算之利息，程序費用500元及執行費用8,404元之債權範圍內，由原告代為受領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代位人雷文豪對被告之債權定之，從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2,45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13,200元後，原告應再補繳29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04 書記官 陳今巾